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7.10.27 第 3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8 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0 第 2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2 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2.06 第 2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3.12 第 2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6.22 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0 第 2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6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9.08 第 2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6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16 第 2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5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及產學研發能量並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聘教授之評審需由各學院提報申請，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評選，獲選者得聘為本校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為榮譽無給職。

第三條 擔任本校專任教授 3 年後，於近 3 年以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於 SSCI、SCIE 或 TSSCI 期刊發表 2 篇以上論文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特聘教授資格評選：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獲頒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
- 五、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聘研究員、傑出研究獎或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 六、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
- 七、近 5 年內獲得 5 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且擔任主持人者。
- 八、最近 5 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者，或前一年度計畫管理費金額占所屬學院總人數排名前 10%者。
- 九、最近 10 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者。
- 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召集人、共同召集人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以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條件獲聘為特聘教授者，再次申請時，不能使用同一獲獎紀錄為申請條件。

第四條 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1 人，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

-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經由系所、學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二、申請所需提出之期刊論文、計畫、專利、技轉等績效資料，其採計時間自申請者獲聘任教授後起算，若曾獲聘為特聘教授再提出申請者，曾認列之績效資料皆不予採計。
- 三、相關文件應於每年 6 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 四、申請資料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外審作業，外審結果併同相關資料，提送評審委員會審定，陳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辦理聘任相關事宜。
- 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資格者，得免提評審委員會審定，由研究發展處陳送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聘任。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

- 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 8 月 1 日起聘，聘期 3 年。
- 二、特聘教授聘期屆滿當年得再提出申請，獲選為特聘教授達三次者，自第三次起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第七條 特聘教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 25%為原則。實際獎勵人數比例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決定之。

第八條 特聘教授(含終身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離職、退休、違反學術倫理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屬實者，即停止特聘教授之聘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